

衛生福利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傳 真：(02)85907088
聯絡人及電話：黃敏玲(02)85907327
電子郵件信箱：mdmilly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本部長期照顧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816637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81663787-1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1966長照服務專線」摺頁、海報及布條樣張各一式，請轉知所轄醫療院所及藥局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快速老化的社會，我國自106年1月起推動「長照十年計畫2.0」，致力於擴大服務對象，增加服務項目，減輕家庭照顧負擔，並於106年11月建置「1966長照服務專線」，提供民眾申請長照服務之單一窗口。
- 二、為增進社會大眾對「1966長照服務專線」及長照服務相關資訊之了解，本部印製「1966長照服務專線」摺頁、海報及布條各一式(圖樣如附件1)，其中海報預計近期送達(醫院與藥局之分配數量如附件2與附件3)，請協助轉送所轄醫院及藥局(張貼)宣傳運用；另提供「1966長照服務專線」文字稿(附件4)，請轉知所轄單位刊登於公共電子看板、跑馬燈等。
- 三、另為強化社會大眾對於長照服務及申請流程認知，本部製作多元宣傳影片及相關文宣素材，並置於官網長照專區(網址：<https://goo.gl/AHoSbg>)，亦請轉知所轄單位多加下載運用。
- 四、本案如有相關疑義，請洽本部長期照護司詹雅婷小姐諮詢，聯

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收發



108/06/17

108AK01919

絡電話：(02)8590-6233，電子郵件：nha128045@mohw.gov.t
w。

五、本案相關文號:108年5月1日衛部醫字第1081662643號函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衛生局、各縣市藥師公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含附件)、本部長期照顧司、本部綜合規劃司

電子公文交換
2019/06/17 09:52:22

衛生福利部

